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龙岗区 网格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燃气单位燃气 用户宣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 深圳市燃气协会, 各瓶装燃气企业,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有关精神,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我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成果, 确保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稳定及燃气居民用气安全, 全面提升燃气用户安全意识。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圳市网格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燃气协会关于开展网格员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线上培训的通知》要求, 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 本次培训以线上培训方式进行, 有关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瓶装燃气企业应高度重视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 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通知本企业供气的燃气单位用户(含学校、医院、餐饮场所等燃气用户)从业人员根据岗位类别扫描报名二维码(附件 2)积极报名参加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 并将报名情况表格(附件 3)于 8 月 18 日前汇总后报辖区街道城建(建设)办。

二、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网格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培训的分配名额, 我区有不少于 200 名网格员和 900 名燃气用户参培人员的培训任务, 请各街道办依据培训分配名额(详见下表)督促本辖区内网格员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从业人员根据岗位

---

类别扫描报名二维码（附件2）积极参加报名培训，社区安全监管人员等开展排查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培训，名额也算街道参培人员。请各街道办收到培训通知后，于8月20日前督促参培人员完成报名，参培人员扫描报名二维码后，准确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后下载APP参加学习，9月20日前督促参培人员培训完毕，并将培训人员情况（附件4）汇总报我局燃气科，本次培训名额分配如下：

街道	培训对象	布吉	吉华	坂田	南湾	平湖	园山	横岗	宝龙	龙岗	龙城	坪地
名 额 (人)	燃 气 用 户	90	90	85	85	90	85	85	80	80	75	75
	网 格 员	19	19	18	18	19	16	18	18	19	18	18

三、本次培训对象为辖区内网格员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培训费用由市财政拨付，各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及社区安全监管人员、网格员等参培人员无需缴纳培训费、考试费、证书费等费用，已持有培训合格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温故知新，巩固所学燃知识，均可报名参加继续培训。

- 附件：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深圳市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开展网格员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线上培训的通知》  
 3. 单位（餐饮）燃气用户报名表（企业报）

4. 2020 年街道网格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参培人员汇总表（街道报）



（区住房建设局：联系人：黄玉灵，电话：28589911。  
深圳市燃气协会：联系人：刘小青，电话：13670235605）